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教财字〔2021〕16号）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包括：

- （一）使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学院国有资产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和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等）等。

第四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使用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构建符合学院运行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律、全生命周期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学院资产管理制度。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院承担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主要负有以下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实施办法。

（二）负责学院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

（三）负责学院国有资产预算管理、基础管理、资产报告，推进共享共用，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开展绩效评价及日常监督检查。

（四）负责对所属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五）负责学院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队伍，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奖惩激励。

（六）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指导，定期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七条 学院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分别是资产管理决策和执行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院领导是资产管理执行的专职负责人。学院成立“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主要职责是：

（一）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统一指导协调全院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执行学院有关决策部署；

（三）研究审议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

（四）审议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规划、改革事项，审议国有资产配置、转让、置换、拍卖、报废处置和成果转化等国有资产重大问题；

（五）审议学院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研究审议其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运营方面的重大事项。

学院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大型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重大科技成果、特定用途资产等购建、租赁与处置，应当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履行集体决策程序，事前充分开展可行性论证，学院党委会议作出决定。按规定由主管部门审核（审批）的事项，在学院集体决策之后、于事项实施之前报批。

第八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院国有资产的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学院各类国有资产，负责学院国有资产的配置、登记、使用管理、清查统计、处置、数据上报等工作。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制定学院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产权界定、登记、统计、评估、年检等产权管理工作，编制学

院资产汇总报告；

（三）合理配置、利用学院的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为学院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

（四）组织学院国有资产清查和统计工作，监督、检查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和使用情况；

（五）会同归口管理部门合理配置国有资产；

（六）组织培训、考核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人员。并对有关资产管理部门和个人提出奖惩建议；

（七）正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管理国有资产。建立使用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会同技术人员确保系统的安全运行，及时备份资产变动数据。

第九条 学院国有资产按分类实行归口管理（设后勤管理处、实验实训中心和图书馆三个归口管理部门）。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其职责范围内的各类国有资产并配备专职或兼职资产管理人员，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业务管理。

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制，制定归口业务的管理规范、标准及有关制度；

（二）正确使用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按系统设定的权限和程序规范地履行职责，保证系统的安全运行，负责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处置的归口审核工作；

（三）组织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的清查、维护和统计等工作；

（四）提出国有资产调剂、配置建议并根据批示组织实施；

（五）根据使用部门的申请，组织国有资产报废、报损的技术鉴定，提出处理建议，报学院资产管理处审批；

（六）检查、指导使用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十条 国有资产使用部门负责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日常管理，各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资产管理人员。国有资产的使用人员是资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其名下资产具体负责。

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制，制定本部门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好本单位的国有资产；

（二）正确使用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系统授权规范地履行职责，保证系统的安全运行，负责本部门国有资产增减变动处置的系统录入登记工作，建立资产使用卡片；

（三）申报购建计划，参与可行性论证、招标、采购，并负责具体验收工作；

（四）登记有关资产台账，建立资产使用卡片；

（五）负责本部门资产的保管、保养和清查工作；

（六）办理资产内部借用手续；

（七）提出资产处置申请，负责组织或参与资产的处理。

第三章 资产配置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

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财务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十二条 学院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式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学院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学院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及开展临时性工作所需资产，原则上通过内部调剂或租用解决。学院资产配置重大事项，需要进行可行性论证，经学院党委会集体决策后执行。

第十三条 学院国有资产配置严格实行预算管理。通过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配置资产的，部门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主管部门、省财政厅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学院要从严控制新增资产。购置通用资产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执行，没有规定标准的，学院要合理配置、避免浪费。专项经费购置资产，按其管理办法执行，不得借机重复购置。专用教学仪器设备要加强论证，合理配置，满足需要，从严控制。对临时性不常用的大型仪器设备，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采用租用方式配置。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

第十四条 学院要积极盘活资产存量，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十五条 学院明确资产管理处为专门履行政府采购职责的部门，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

府采购规定，强化采购需求调研论证，发挥采购需求的基础和引领作用。

学院要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建设好政府采购项目库，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要依法依规组织采购活动，合理选择政府采购方式，规范参与项目评审，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开展履约验收，实现“采验分离”，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项目验收结束后，按规定填写相关验收单，并上网公示。

第十六条 以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学院要纳入事业发展规划，按建设程序实施。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学院不得以技术业务用房名义搭车建设办公用房。

第十七条 通过接受捐赠方式配置资产，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接受捐赠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学院依法占有和使用，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并加强管理。

第十八条 学院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对新增配置的资产，及时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确保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并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四章 资产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学院国有资产使用以自用为主，在保障学院事业发展需求的情况下，可进行出租、出借以及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对外投资。

第二十条 学院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维护、出租出借、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国有资产日常使用和动态管理。将资产占用计入运行成本，与经费预算安排、绩效考核挂钩。

第二十一条 学院不得将其占有和使用的教育设施及其他公益设施用于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第二十二条 学院要建立和完善校内公物仓管理，对长期闲置、临时配置、重复购置、超标准购置、低效运转以及待处置资产等全部纳入公物仓管理，用于院内调剂使用和参与社会共享共用。建立校内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将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平台管理，积极主动向社会开放，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

第二十三条 学院在保障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础上，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给非行政事业单位使用。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需严格办理审批手续，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价格，协议出租可采取评审或资产评估

的方法确定出租价格。出租出借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确需超过 3 年的，每 2 年一个档期，分期分档确定出租价格，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承租人支付租金，一律在每个支付期前支付。出租合同期满后按规定仍可对外出租的，应当重新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续签合同。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可优先获得租赁权。

学院土地使用权、独立院落整体租赁需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非独立院落建筑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单项账面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和专用设备租赁，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后，提交主管部门审批；其他事项由学院自行审批。租期不足 6 个月的临时性租赁业务，由学院自行审批。涉及学院及其主管部门审批的，按要求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院房产不得出租出借给以升学为目的的专升本、自考助考、考研辅导等培训机构，以确保学院公共资源不受侵害。

第二十五条 学院明确资产出租出借业务部门，代表学院制定出租出借计划、签订租借合同、行使监管责任、收取租金等，严禁多头管理、分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除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外，未经省政府批准，学院原则上不得再新设立经营性企业或经济实体。因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新产生的股权，根据国家和省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管理。

第五章 资产处置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调拨、捐赠、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报废、报损（含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置换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等。

第二十八条 学院处置资产需经过可行性论证，并经学院集体决策。有偿转让国有资产，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等公开方式进行，不适用或者不便于以公开方式进行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或者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学院应当按照批准的资产处置方式处置国有资产。如需变更处置方式，应当按原审批渠道重新报批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资产使用年限标准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鲁教财函〔2018〕8号）执行。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第三十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国有资产可按程序报废、报损：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三十一条 学院要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处置内部管理制度，依法进行技术鉴定以及评估，组织公开进场交易、产权交割、系统登记、上报备案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学院在国有资产处置结束后，根据审批文件和相关资产处置机构的交易凭证等，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办理产权变动。

第三十三条 学院对持有的科技成果的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资产收益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院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并及时收取各类国有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额上缴省级财政；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收入，作为学院的收入，纳入综合预算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院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作价投资方式转化，需要履行对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清查核实

第三十七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 合并、分立、清算;
- (四)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 经批准，学院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其他国有单位的;

(二) 学院下属单位之间的同类资产合并、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 学院将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学院自行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需在学院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四) 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三十九条 学院国有资产评估，应当按照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学院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四十条 学院每年要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清查要全面、

彻底，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或省专项工作要求，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学院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的；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省财政厅、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学院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应当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查明原因予以说明，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并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三条 学院应当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资产基础数据库，强化大数据分析利用，为管理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在完善资产卡片内容、信息管理要素等基础上，实现资产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融合对接。

第四十四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第四十五条 资产报表编报是学院资产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主要包括月报和年报。学院根据省财政厅编制资产报表要求，认真做好资产报表编报工作。

第四十六条 资产年报编制在做好财务会计核算和资产信息管理的基础上进行，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

第四十七条 学院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规定，及时对学院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办理产权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学院对国有资产的占有和使用权。

第九章 资产绩效评价

第四十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将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纳入对所属部门、系部的年度考核，将资产管理人员的管理绩效评价纳入年度工作评价，评价结果与部门评优和奖惩相结合。

第四十九条 学院应及时结合资产清查对国有资产制度建设、管理机构设置、资产配置使用、存量盘活及信息化建设进行自评，并积极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抽评和重点评价工作。

第十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五十条 学院要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机制，实现资产管理监督与审计监督相结合，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资产监管体系。

第五十一条 学院应当从严落实好巡视、审计、督查问题整改。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二条 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二）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八）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法律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经院发〔2022〕53号）同时废止。